

网络环境下公民隐私的宪法保护

吴超超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省, 蚌埠市, 233000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摘要

伴随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经济的飞跃发展,隐私权客体日趋多样,网络环境下的公民隐私权保护日益凸显,传统隐私权领域也向网络空间延伸。公民网络隐私权作为信息社会的一项基本权利,正面临来自民事主体侵权和政府公权力的双重威胁,亟需国家宪法层面的保护。当前,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手机APP普遍通过“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条款”强制用户授权收集、储存、共享和使用大量如注册信息、设备数据、位置、相册、摄像头、联系人等私密信息,这种个人信息授权极易导致信息过度收集与滥用,侵害公民隐私权。本文聚焦网络环境中公民隐私权的宪法保护问题展开探讨。

关键词

网络经济; 隐私权; 信息滥用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Chaochao Wu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City, Anhui Province, 233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the network economy, the objects of privacy righ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diverse, and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has become more prominent, extending traditional privacy rights into cyberspace. As a fundamental right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itizens' online privacy rights are facing dual threats from civil infringement and government authority, urgently requiring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Currently, mobile apps commonly force users to authorize the collection, storage, sharing, and use of large amoun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registration details, device data, location, photo albums, camera access, and contact lists through 'service agreements' and 'privacy policy terms.' This for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uthorization easily leads to excessive collection and misuse of information, infringing upon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for discussion.

文章引用: 吴超超. (2026). 网络环境下公民隐私的宪法保护. 法学年鉴, 1(2), 76 – 81.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21

Keywords

Internet economy; Right of Privacy; Information Abu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一、引言

随着博客、社交网络、基于位置的服务等新兴信息传播形式的兴起，大数据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前期准备阶段。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发展迅猛，数据高速增长和累积，“大数据”概念在社会生活各领域均发挥重要作用。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驱动下，中国已全面进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网络平台固有的开放性，使得海量信息能够被更便捷、更迅速地挖掘和利用。随之而来的是个人身份、健康、金融交易等敏感数据的大规模采集、存储与分析，给个人数据的存储与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审视当前的数据安全态势：集中存储于服务器或云平台的数据，不仅面临着泄露与黑客入侵的高风险，其使用过程中的伦理与法律规范也尚未完全厘清。数据泄露、滥用及对个人隐私的侵害问题日益凸显，对公民的数据安全与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近年来，网络数据服务与应用飞速增长，数据丢失和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频发生，引发一系列恶性的社会事件，危害国家安全。自 2020 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强化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成效显著。尽管如此，我国数据安全治理的整体形势仍不容乐观：关键基础设施频遭攻击，现行监管体系面临挑战，侵害公民隐私的案件依旧高发。公民权益、企业利益乃至国家安全尚未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隐私信息，并用于实施伪造、诈骗、勒索等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公民隐私保护机制仍相对滞后，阻碍我国网信事业的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在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背景下，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网络安全的主力军，必须不断强化网络平台源头治理，加大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积极动员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等社会各方力量，不断完善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公民隐私数据安全治理策略，共筑网络安全防线，共同推进法律保障、科技护航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促进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大数据时代下公民隐私权的宪法界定

大数据时代所涉及的公民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互联网上享有的、与公共利益不相关的个人活动领域以及个人信息秘密，是不应被他人非法所熟知、收集、侵扰、利用以及公开的权利，应依法受到保护。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隐私权的外延逐步扩大，指的是一切不愿或不便为他人知晓的、干涉或侵犯的，且与私人相关的事务。传统意义上不属于隐私的内容，如姓名、性别、年龄等均会被认定为个人隐私。伴随社会经济的持续进步和政府职能的不断扩展，公民隐私权正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挑战。除传统的民事主体侵权风险外，公权力（以国家为代表）潜在的威胁与侵害同样不容忽视。在网络环境中，隐私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然而我国宪法在此方面的保护机制尚显不足。客观而言，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决定了仅依靠私法救济是远远不够的，亟需宪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必须首先在网络环境下明确公民

隐私权的宪法地位,进而以此为基点,深入探讨其宪法保护路径。究其本质,个人隐私权是从传统权利中衍生出的新型权利。它根植于人们在日常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必须保有的天然界限。具体而言,个人隐私权是在不损害他人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对与家庭、生活及社会公共事务无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自我掌控与保护权。由此定义可见,个人隐私权是公民最基础、不可或缺的权利,这也正是我国法律对其进行保障的根本原因。大数据时代所涉及的公民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在互联网上享有的、与公共利益不相关的个人活动领域以及个人信息秘密,是不应被他人非法所熟知、收集、侵扰、利用以及公开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在围绕公民个人隐私权进行维护的过程中,要求国家做到立法严明,然而对宪法现有内容予以深入了解可知,宪法在针对隐私权方面的内容还有待完善,其中有关个人隐私权维护方面的内容并未涉及正是其不完善的重要体现。所以,以个人隐私权的内容层面就可以得出,社会和国家对宪法界定的完善本质就是要对宪法具有的绝对权威性和管制性进行充分利用,从而在基于公众管理和公权管理领域内形成有效屏障。

三、网络环境下公民个人隐私权宪法保护的必要性

(一) 符合人格保护需求

宪法对隐私权的保护并非偶然,其根源深深植根于隐私权所承载的人格尊严属性。隐私权以实现人的尊严为终极价值目标,同时,它也像一道坚固的防线,有力捍卫着人格尊严的完整。在大数据浪潮与信息技术的迅猛冲击下,隐私权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深刻转变,其重心逐渐向“私”的领域倾斜。诸如资讯自决权这类新型权利形态应运而生,赋予个体自由掌控个人资讯存储与使用的主动权。这些新兴权利的出现,意味着传统隐私权的内容体系已难以覆盖大数据时代隐私权客体的全新范畴。随着政府公权力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公民在信息时代面临“无处可隐”的困境,不得不将权利保护的诉求转向“私权自治”。在这种形势下,公民迫切需要借助宪法中关于隐私权的相关条款,对政府利用互联网技术不当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加以制衡。从宪法保护能力的界定维度审视,宪法保护的价值取向与文明社会立法的核心诉求高度契合,均聚焦于维护个人尊严与保障社会秩序。立足现代社会环境,宪法保护本质上是以公民人格尊严为核心的保护机制。人格尊严的形成与发展,与社会交往的日益复杂紧密相连。在全球化进程中,人们在日常生活与社会活动中产生的私密信息呈爆炸式增长,个体对这些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的需求也愈发迫切。正因如此,在网络环境错综复杂的当下,唯有通过宪法保护,才能为公民隐私权构筑起最为坚实、有效的法律屏障。

(二) 减轻了因网络暴力等事项对公众造成的伤害

我国民法上对于隐私权的保护范围较窄,将隐私权纳入了一般人格权的体系当中,有一定的局限性。隐私权的客体伴随着时代的变迁开始扩张,其范围在原本具有的人格权性质之外,还包含了财产权、物权的性质。就目前的民事立法来看,虽然在名义上明确规定了隐私权,但对其规定仍然散见于其他法律之中,导致保护力度也稍有欠缺。以公民角度来讲,个人隐私权包含的内容繁多。虽然无论是形态还是内容上不尽相同,但是如果公民个人隐私权受到侵犯,进而给公民利益和身心健康带来影响,那么对其进行绝对性干预则成为必然。以发生于网络环境中受众面积较广的信息发布软件中针对明星进行的人肉举动为例,虽然此举中列举的明星所做事件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和公众认同价值,但是以互联网技术为载体对他人隐私进行的攻击从客观来讲属于犯罪行为的范畴。由于互联网平台趋利的本能、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缺乏以及执法机关“重严惩、轻预防”的倾向导致部分企业仍可通过第三方服务器过度获取用户信息,违规收集、不当处理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仍屡禁不止。相关隐私政策逐渐异化为互联网企业为获得合法性基础、规避法律监管的工具。如果侵犯者其行为活动与最初动机内容出现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情况,那么披着正义外衣的行为就会转变为具有伤害性的行为。而如果国家对网络环境下公民隐私权

加以保护和维护,那么宪法的作用就能得到充分地发挥,以此实现对侵犯个人隐私权动机和行为的有效抑制,从而有效避免网络暴力的发生,减少对公众造成的伤害。

四、网络环境下公民隐私权宪法保护的完善

(一) 对隐私权的宪法地位进行明确

我国宪法中并未对隐私权予以确认,而是将其置于民法中以此实现对隐私权的保护,这也是对隐私权这一宪法基本权利属性没有明确的重要体现。对此,要以宪法层面为切入点实现对隐私权的保护,而对宪法基本权利地位予以明确则是首要。我国现行宪法关于“隐私权”并未作专门规定,宪法的实施应通过宪法解释的方式来实现,以促进隐私权宪法保护的实现。根据《民法典》对“隐私”的界定,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隐私”更侧重强调私密信息,而非空间、活动等。提供宪法解释来落实宪法实施,有利于预防公权力利用个人信息授权,在具体实践中过度收集公民个人信息,从而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建立违宪审查机制,有助于宪法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授权中的隐私权。

由于我国对涉及个人信息授权方面的隐私权的相关部门法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法律法规的制定往往滞后于互联网的发展速度,建立违宪审查制度不仅仅是一种加强和落实宪法实施的方式,而且也是对个人信息授权中隐私权的宪法保护进行完善的必然选择。在数据采集阶段可对用户数据做本地的泛化或随机化处理,在数据传输阶段可采用密码技术实现,在数据存储和分析阶段可采用数据加密、密文检索等安全技术,并在对外发布前采用匿名化技术进行处理。必须编制一系列网络安全典型案例,涵盖网络攻击、防御、应急响应等多个方面,通过深入分析真实案例,帮助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网络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在实际情境中应用所学的知识解决问题,从而提升网络安全教育的质量和实用性,培养学生的国产技术自信心和自强精神。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进行了明确,这也为后续隐私权被纳入宪法基本权利范畴提供了重要依据。然而,对宪法文本体系予以深入了解可知,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相关内容处于宪法中的纲领性位置,在围绕基本权利保护时主要是以第三十三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内容为依据和纲领的,从这个角度来讲,人权保障等内容的地位要高于人格尊严的相关内容。对此,应将人格尊严和人权保障等内容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并促进其价值的充分体现。

一般人格权是基于具体人格对立面而存在的,其中人格尊严、人格平等等内容都囊括在一般人格权中,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权利集合性特征。结合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对于隐私权究竟属于具体人格权范畴还是一般人格权范畴仍旧存有争议。从本质上来看,一般人格权属于受到宪法保护的一种人格权,而从这一视角出发,我们可以认为其与民法保护当中所规定的具体人格权之间属于相互独立的关系,二者并无冲突,这同时也可以看作是民法对人格权进行保护的一个基础条件。此外,虽然民事法律中与隐私权相关的各项规定具有完善性,但是由于受到隐私权与当代科技和社会联系紧密等影响,也会导致法律和实践脱节,此时可以将宪法中所规定的一般人格权作为指引,对其重新进行解释。我国宪法也并未对隐私权进行比较明确的规定和阐释,而承认隐私权属于宪法当中所规定的一般人格权,隐私权将会转变为受到宪法保护的一种基本人权,此时隐私权就成为一种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不再单纯的只是民法上所规定的一种法律权利。

(二) 以宪法为引导提升相关立法和制度的完善性

首先,提升民事立法的完善性。上述主要针对宪法上一般人格权在保护隐私权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然而,由于受我国体制方面的影响,宪法司法化推行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这也给依托宪法对我国人民的基本人权进行保护造成阻碍,此时就需要以宪法为基础,对民法进行持续完善,从而使得人民的基本权利能够获得更加集中性的保障。第一,从民事基本法的角度来看,必须对隐私权进行必要的明确,应着重强调将人格权法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相应的且具有完善性的隐私权制度。

其次，在立法过程中，对隐私权为一项人格权的请求权明确规定。隐私权是以权利人为主体，以其隐私利益为面向享有的绝对性和排他性的权利，以自身绝对性、专属性为基础而享有人格请求权，当民事主体人格受到侵害或存在被侵害的可能时，需要向加害人或法院提出请求加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一定行为，以此来对防止侵害等权利做出回应。就民事立法而言，要给予公众信息自主权充分的尊重，这也是隐私权作为受宪法保护自由权的应有之义。从总体上看，我国关于隐私权的法律法规在民法领域内有一定的发展，但在规范国家公权力的行政法领域尚未有所突破。个人信息授权中隐私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还存在一定缺陷，亟须国家通过合法的立法程序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部门立法。

再者，加大网络个人信息保护和配套监督性的立法力度。《民法典》不仅要在保障私权领域中发挥作用，还要规范公权力行使。个人信息保护不仅是民事主体权利保护问题，同时也与国家公权力限制和资料收集主体管理等方面息息相关，是一个囊括了民事、行政等在内的具有综合性的立法。网络环境下，无论是个人资料还是网络数据都广受商家和政府机构的青睐，然而，对于个人信息数据收集与使用方面却缺乏相对明确的立法规定。即便民法领域中提出了相应的救济办法，但是其主要侧重于侵权后的事后救济，个人资料收集、使用是否具备合法性等方面均没有事前规制为支撑，对此，加快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制定以及个人网络数据保护专章的建立显得尤为必要。这就要求在进行个人隐私数据收集和使用时要始终坚持告知和同意的原则，确保信息主体明确信息使用的目的和使用范围以及使用方式等。除了上述针对个人的信息资料保护立法外，还要围绕监督隐私数据收集者建立相应的法律。监督性立法通常主要以行政法为主，赋予特定机构监督的职能，并对其监督的正常程序进行明确，以此使形式法治得到充分地呈现。

最后，制约公权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力度。完善个人信息授权中隐私权的救济途径，有利于全面保障公民个人隐私权。此外，应严格监控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或强制授权个人信息的行为；遵守行政法原则，防止网络执法过程中滥用公权力侵犯公民隐私权；建立相关互联网、软件监管平台，提高国家网络执法的公信力和效率；创建有效的网络执法考核机制，严格网络执法；开展隐私权宪法保护的相关法制教育，提高公民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依法行政需要在严格遵循行政法的原则下来进行，以此使公权力泛化和滥用等情况得到有效地控制。因此，在网络背景下对公民隐私权予以保护时，要始终将合法原则、合理原则等作为公权力行使过程中着重遵守的原则。此外，还要立足于行政信息公开制度，逐步提升其完善性，从而以行政程序法治角度对行政权行使进行控制。

五、结语

新时期，互联网技术的普遍应用与发展是大势所趋。在信息公开过程中，行政机关均需在保证信息自由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之间找到平衡点。公民在享受互联网时代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遭受信息泄露的风险。现阶段网络环境呈现了复杂化等特征，这也是致使立宪考虑点增多、国家宪法对公民个人隐私权保护亟待完善的重要因素。对此，要对现有法律中用于维护公民隐私权的法律内容予以充分运用，从而为立宪强度和密度争取更多的活动空间。同时应当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隐私权宪法保护机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各类手机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和规制，从而对公民个人信息授权中的隐私权进行合理有效地宪法保护。

参考文献

- [1] 参见狄振鹏，姜士伟：《大数据时代政府数据开放与公民隐私保护问题研究》。载《情报杂志》2022年第2期，第155-159页。
- [2] 大数据安全标准化白皮书(2018)[EB/OL]..2018-04-16)[2024-12-05].<http://www.cesi.cn/201804/3789.html>.
- [3] 参见魏玉东：《大数据时代国外网络隐私保护的典型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载《沈阳工程学院学报》2018年

第4期,第456-460页。

- [4] 参见刘焕成:《网络隐私保护对策研究》。载《情报科学》2003年第4期,第428-433页。
- [5] 参见王秀哲:《“隐”与“私”流变中的信息隐私权》。载《河北法学》2022年第11期,第46-71页。
- [6] 参见刘焕成:《网络隐私保护对策研究》。载《情报科学》2003年第4期,第428-433页。
- [7] 参见黄恒林:《预防性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证立及其制度展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第104-124页。
- [8] 贺小石:《大数据背景下公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兼论隐私政策的规制原理及其本土化议题》。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6期,第100-109页。
- [9] 参见李卫华:《民法典时代政府信息公开中个人私密信息保护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10期,第14-24页。
- [10] 参见陈雪瓶,贺晓松:《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关键技术研究》。载《软件》2023年第10期,第50-52页。
- [11] 参见黄恒林:《预防性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证立及其制度展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第104-124页。
- [12] 参见王利明:《正确适用《民法典》应处理好三种关系》。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3-16页。
- [13] 参见汤兆云,施彦军:《英美国国家应对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挑战的政策经验及其启示》。载《国外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第123-131页。